**桃園市107年環境知識競賽須知**

中華民國107年5月14日訂定

1. **目的**

為提升本市學生與民眾環境素養，廣泛吸收環保知識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透過活潑、刺激、有趣的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以提升民眾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力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協辦單位：元智大學

1. **參賽資格及組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參賽資格** | **名額** |
| 國小組 | 107學年度（8月以後）校址位於桃園市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| 200位 |
| 國中組 | 107學年度（8月以後）校址位於桃園市之國民中學 在學學生 | 100位 |
| 高中（職）組 | 107學年度（8月以後）校址位於桃園市之高級中學 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1-3年級學生） | 50位 |
| 社會組 | 年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備註：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有冒名 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 | 150位 |

1. **競賽時間及地點**
2. 時間：107年9月15日(星期六)
3. 地點：元智大學－元智七館 (遠東有庠通訊大樓)

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)

1. **報名方式**
2. 各組參賽選手採網路個別報名，自107年6月1日起至107年9月7日前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，名額有限，額滿截止；倘經查有冒名或重複報名其他縣市之環境知識競賽地方初賽，本局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3. 報名網址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07年環境知識競賽全國決賽」活動網站http://www.epaee.com.tw/。

※活動官網預計107年6月1日（星期五）開放網路報名

1. **競賽題目**

競賽題目命題範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07年環境知識競賽須知」規定包含：

1. 政府政策及時事。
2. 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
3. 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，影片名單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影片名稱** |
| 1 | 蝸牛與鈍頭蛇 |
| 2 | 保島 |
| 3 | 卜吉地而居 |
| 4 | 墾丁，風之島 |
| 5 | 雲海上的島嶼 |

※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知識競賽影片專區

網址：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igitalLearning/arena.aspx

1. **競賽方式**
2. 本市競賽規則：

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
1. 淘汰賽
2. 國小組參賽者至多200位，國中組參賽者至多100位，高中(職)組參賽者至多50位，社會組參賽者至多150位。
3. 參賽者請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市民卡或臨時學生證(詳附件)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4.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1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5. 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2B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6. 競賽題目皆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進行，題目65題。
7.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8.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及損壞試題卷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9. 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10.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5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11.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，各組取分數前50%名額進入驟死賽(以各組實際參加人數計算)，若前50%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10名，人數超過10名則現場以PK賽決定之。
12. 驟死賽
13. 參賽者請攜帶大會名牌及**有照片**之身分證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市民卡或臨時學生證(詳附件)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14. 競賽題目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1至4之4面不同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，至產生前10名之名次為止。
15.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高於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16.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17. 若未能分出前10名名次時，應先進行「PK賽」決定之。
18.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19. PK賽
20. 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2至第4點辦理。
21. PK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22. 「淘汰賽」之PK賽直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之參賽者。
23. 「驟死賽」之PK賽直到分出前10名名次。
24. 對試題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規則第6點辦理。
25. 競賽流程表：

各組競賽時間如下(主辦單位將依當日賽事狀況，調整賽程。)

|  |
| --- |
| **國小組** |
| 時間 | 內容 | 備註 |
| 07:30~08:00 | 報到 | 元智七館(遠東有庠通訊大樓) |
| 08:00~08:15 | 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 | 1. 陪同人員請至休息區。
2. 參賽者至競賽會場。
 |
| 08:15~08:55 | 進行淘汰賽 | 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，同時由司儀讀出題目及選項。 |
| 08:55~09:15 | 公布淘汰賽答案及參加驟死賽名單 | 1.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布答案。
2. 若有疑義可舉手反映，待裁判團判定後公佈。
3. 公佈驟死賽名單。
4. 未進入驟死賽者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 |
| 09:15~09:25 | 驟死賽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 | 驟死賽參賽者進入競賽會場 |
| 09:25~09:55 | 進行驟死賽 |  |
| 09:55~10:15 | 頒獎典禮 | 國小組前10名進行頒獎 |

|  |
| --- |
| **社會組** |
| 時間 | 內容 | 備註 |
| 09:55~10:25 | 報到 | 元智七館(遠東有庠通訊大樓) |
| 10:25~10:40 | 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 | 1. 陪同人員請至休息區。
2. 參賽者至競賽會場。
 |
| 10:40~11:20 | 進行淘汰賽 | 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，同時由司儀讀出題目及選項。 |
| 11:20~11:40 | 公布淘汰賽答案及參加驟死賽名單 | 1.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布答案。
2. 若有疑義可舉手反映，待裁判團判定後公佈。
3. 公佈驟死賽名單。
4. 未進入驟死賽者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 |
| 11:40~11:50 | 驟死賽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 | 驟死賽參賽者進入競賽會場 |
| 11:50~12:20 | 進行驟死賽 |  |
| 12:20~12:40 | 頒獎典禮 | 社會組前10名進行頒獎 |

|  |
| --- |
| **國中組** |
| 時間 | 內容 | 備註 |
| 12:20~12:50 | 報到 | 元智七館(遠東有庠通訊大樓) |
| 12:50~13:05 | 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 | 1. 陪同人員請至休息區。
2. 參賽者至競賽會場。
 |
| 13:05~13:45 | 進行淘汰賽 | 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，同時由司儀讀出題目及選項。 |
| 13:45~14:05 | 公布淘汰賽答案及參加驟死賽名單 | 1.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布答案。
2. 若有疑義可舉手反映，待裁判團判定後公佈。
3. 公佈驟死賽名單。
4. 未進入驟死賽者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 |
| 14:05~14:15 | 驟死賽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 | 驟死賽參賽者進入競賽會場 |
| 14:15~14:45 | 進行驟死賽 |  |
| 14:45~15:05 | 頒獎典禮 | 國中組前10名進行頒獎 |

|  |
| --- |
| **高中(職)組** |
| 時間 | 內容 | 備註 |
| 14:45~15:15 | 報到 | 元智七館(遠東有庠通訊大樓) |
| 15:15~15:30 | 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 | 1. 陪同人員請至休息區。
2. 參賽者至競賽會場。
 |
| 15:30~16:10 | 進行淘汰賽 | 以投影方式呈現題目，同時由司儀讀出題目及選項。 |
| 16:10~16:30 | 公布淘汰賽答案及參加驟死賽名單 | 1. 以螢幕投影方式公布答案。
2. 若有疑義可舉手反映，待裁判團判定後公佈。
3. 公佈驟死賽名單。
4. 未進入驟死賽者請至服務台繳回名牌並領取餐點。
 |
| 16:30~16:40 | 驟死賽參賽者就位及競賽規則說明 | 驟死賽參賽者進入競賽會場 |
| 16:40~17:10 | 進行驟死賽 |  |
| 17:10~17:30 | 頒獎典禮 | 高中(職)組前10名進行頒獎 |

1. **奬勵方式**
2. 本市市賽：各組優勝前十名，獎勵如下表所示：

桃園市107年環境知識競賽獎勵一覽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名次** | **說明** | **數量** | **奬勵** |
|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、社會組 | 第一名 | 選手 | 1 | 獎狀及10,000元等值獎品 |
| 第二名 | 選手 | 1 | 獎狀及7,000元等值獎品 |
| 第三名 | 選手 | 1 | 獎狀及5,000元等值獎品 |
| 第四名 | 選手 | 1 | 獎狀及3,000元等值獎品 |
| 第五名 | 選手 | 1 | 獎狀及2,000元等值獎品 |
| 第六~十名 | 選手 | 5 | 獎狀及600元等值獎品 |

**※各組前五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。(棄權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勵，由名次第六~十名依序遞補參加全國決賽。)**

1. 全國決賽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，獎勵如下表所示：

107年環境知識競賽全國決賽獎金一覽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名次** | **說明** | **數量** | **奬勵**(現金:新臺幣) |
| 社會組 | 第一名 | 選手 | 1 | 獎狀1紙、現金30,000元 |
| 第二名 | 選手 | 1 | 獎狀1紙、現金24,000元 |
| 第三名 | 選手 | 1 | 獎狀1紙、現金18,000元 |
| 第四名 | 選手 | 1 | 獎狀1紙、現金12,000元 |
| 第五名 | 選手 | 1 | 獎狀1紙、現金6,000元 |
| 參加驟死賽者（未取得前五名者） | 選手 | 至多60 | 獎狀1紙、現金1,600元 |
| 參加奬（未進入驟死賽者） | 選手 | 至少45 | 獎狀1紙、現金800元 |
|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 | 第一名 | 選手 | 1 | 獎狀1紙、現金20,000元 |
| 第二名 | 選手 | 1 | 獎狀1紙、現金16,000元 |
| 第三名 | 選手 | 1 | 獎狀1紙、現金12,000元 |
| 第四名 | 選手 | 1 | 獎狀1紙、現金8,000元 |
| 第五名 | 選手 | 1 | 獎狀1紙、現金4,000元 |
| 參加驟死賽者（未取得前五名者） | 選手 | 至多60 | 獎狀1紙、現金1,600元 |
| 參加奬（未進入驟死賽者） | 選手 | 至少45 | 獎狀1紙、現金800元 |

1. **全國決賽**
2. 決賽競賽時間及地點

時間：107年11月17日(星期六)

地點：臺中市逢甲大學

1. 全國決賽活動流程
2. 107年11月16日(星期五)

桃園搭乘高鐵至臺中，進行環境教育體驗學習。

1. 107年11月17日(星期六)

參加全國決賽，搭乘高鐵返回桃園。

※活動相關費用全程免費，如：交通費、膳食、住宿費用等由主辦單位負擔。

※全國決賽相關訊息，俟市賽結束後，統一通知決賽參賽者。

1. **附則**
2.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;完成報到手續者，現場可領取交通補助費100元。
3. 各組競賽皆有2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其中1位為裁判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4.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5.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奬金及奬項資格。
6.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呼叫器、鬧鐘，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賽場，若攜入賽場，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7.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8.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9. 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10.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11.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12.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13.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14. 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8類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88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10％。
15.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16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17. 本市環境知識競賽將於比賽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賽前通知(流程、試場及座位表、平面圖、交通資訊及注意事項)，請務必注意並詳閱。
18. 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「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」(http://tydep-eew.com.tw/home.php)及「107年環境知識競賽全國決賽」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epaee.com.tw/>)。
19. 本規則奉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20. **交通資訊**
21. 搭乘火車
22. 南下→內壢車站

可搭通勤電車至內壢車站下車(或搭對號快車至中壢或桃園車站下車再換搭通勤電車或公車)。

1. 北上→內壢車站

新竹以北，可搭通勤電車至內壢車站下車(或搭對號快車至中壢或桃園車站下車再換搭通勤電車或公車)。

1. 內壢站→元智大學

往北(右)步行約五分鐘，則可看見中華路與遠東路口有元智大學指示牌，右轉過平交道，再沿右邊步行約十分鐘即可抵達。

1. 搭乘公車
2. 155(原中壢5甲)、156(原中壢5乙)路公車

在中壢車站搭乘155、156路桃園客運直接坐到元智大學內。

1. 1路公車

在中壢或桃園車站搭乘1路桃園客運，在內壢站下車，沿中華路轉遠東路過平交道，步行約十分鐘即可抵達。

1. 自行開車
2. 北上→中壢交流道

高速公路：過中壢/新屋交流道後，靠右線行駛，準備在中壢交流道（58公里出口）下高速公路。

1. 南下→中壢交流道

高速公路：過中壢休息站（約54公里處）後，靠右線行駛，準備在中壢交流道（56公里出口）下高速公路。

1. 中壢交流道→元智大學

下高速公路後順路直行約3.6公里後銜接台一線省道（即中華路）左轉往桃園方向行駛，前行約2公里後會經過內壢火車站。過內壢火車站後約五百公尺，可看見中華路與遠東路口之元智大學路標，右轉過平交道，沿右邊前行約五百公尺距離，左邊即是元智大學。

1. 內壢交流道→元智大學

行高速公路南下五十六公里，或北上五十七公里處，下內壢交流道，經縱貫公路往桃園方向，過內壢火車站後按路標指示右轉。

1. 南桃園交流道→元智大學

行高速公路下南桃園交流道，往南經文中路、龍壽街，或往北走國際路均可至縱貫公路右轉，往中壢方向按路標指示左轉。



1. **諮詢專線**

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蕭小姐 03-4627312

**附件 桃園市107年環境知識競賽臨時學生證**

查學生為本校學生，本學期就讀屬實，特發給學生證以資證明，此證限學生參加「桃園市107年環境知識競賽」身分驗證用，不得用於其他管道。

|  |
| --- |
| **臨時學生證** |
| 請黏貼照片 | 學校名稱：就讀班級： 年 班學號：姓名：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身分證字號： |

校印

校方審查人員簽章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